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U) 及 13.51B(2)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u) 及 13.51B(2) 條而發表，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黃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山水水泥公告**」），指其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其子公司（統稱「**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 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山水水泥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前任/現任董事（當中包括黃先生）、山水水泥及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根據山水水泥公告，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Tianrui、CSI 及山水水泥之前任/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山水水泥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 Tianrui 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山水水泥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根據黃先生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告，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鐮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